

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 
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8 月 30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页）

全体董事签字：

张 战 \_\_\_\_\_ 陈 勇 \_\_\_\_\_ 孙淑营 \_\_\_\_\_

张 绿 \_\_\_\_\_ 林积奖 \_\_\_\_\_ 杨新发 \_\_\_\_\_

汪新民 \_\_\_\_\_ 何 询 \_\_\_\_\_

高级管理人员签字：

许 强 \_\_\_\_\_ 张 信 \_\_\_\_\_

郭采平 \_\_\_\_\_ 刘现忠 \_\_\_\_\_